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5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 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

本次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 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794.9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95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和控股股东何振亚及夫人赵桂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一年。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GD2J9K

法定代表人：葛炳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生产（限外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357.78	16860.60
负债总额	8239.49	8871.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	4108.67
流动负债总额	8018.41	6814.39
净资产	7118.29	7988.95
营业收入	7666.21	5585.28
利润总额	-844.69	870.27
净利润	-842.65	870.66

（二）被担保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0,335.53	114,028.33
负债总额	71,954.28	72,966.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283.54	13,240.67
流动负债总额	67,142.80	69,513.28
净资产	38,381.25	41,061.75
营业收入	59,280.58	55,464.63
利润总额	1,036.12	2,680.51
净利润	957.86	2,680.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95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由我公司和控股股东何振亚及夫人赵桂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我公司将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中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857.05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1,407.05，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62%、47.21%，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600405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09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05	发行数量	√	
5.06	限售期	√	
5.07	上市地点	√	
5.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5.09	募集资金用途	√	
5.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何振亚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 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议案 4-13 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1、4-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8、10-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何振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05	动力源	2022/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外地股东可用通讯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24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5 时至 17 时。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半天

2、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1000705、联系人：赵权

6、联系电话：010-83681321

7、电子邮箱：zhaoquan@dp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05	发行数量			
5.06	限售期			
5.07	上市地点			
5.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09	募集资金用途			
5.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何振亚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5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新修订的法规文件，结合《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与各项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共计 10 项。

一、本次拟修订制度目录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公司章程	修订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上述《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修订待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正式生效。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0]191 号文批准，由北京动力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000004610665(2-1)。	第一条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0]191 号文批准，由北京动力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000004610665(2-1)。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知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知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公司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